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副院長進利 尹委員祚芊 沈委員美真
 周委員陽山 杜委員善良 李委員炳南
 李委員復甸 趙委員昌平 趙委員榮耀
 劉委員玉山 錢林委員慧君

列席委員：馬委員以工 楊委員美鈴 洪委員德旋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 陳副秘書長吉雄
 林執行秘書明輝 胡簡任秘書春雷
 陳調查專員先成 黃專員淑芬
 林約聘編譯聖洋

主 席：陳進利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1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法務部函請本院詳為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之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會長陳訴：請本院陳副院長進利安排接見時間，以利其率該會理監事及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暨幹部共 15 位，就法官仍以舊制進行不當審判等情，提出改進建言」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函復陳訴人：其所擬面陳事由，業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函復在案，未便再行安排會面討論。

四、法務部函送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請本院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及落實執行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提：「其於調查相關機關偵審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之過程涉有違失，及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乙案時，發現關係人許榮洲於民國 92 年涉嫌性侵害案，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竟以刑法上牽連關係從一重處斷，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強制治療處分，致許榮洲未經強制治療即可服刑期滿出獄。原確定判決似有違背法令之處。又查許榮洲犯有諸多性侵幼女前科，並有強烈再犯之徵兆，為免日後無辜幼童再遭侵害，是否有其他社會處遇可供實施執行，涉及兒童與婦女基本人權。建請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是否有推派委員調查之必要。」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調查，並由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基層員警未考量犯罪嫌疑人有無抗拒、攻擊或自殘等行為，動輒施以手銬、腳鐐等戒具，涉有逾越法令、侵害人權等情，且監獄及看守所亦有類此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調查，並由李委員復甸擔任召集人。

三、檢陳「監察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實施計畫修正通過；由本會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議程表中，除相關部會業務報告人（4 位）外，其餘 25 位建議人選中，由幕僚人員依排定優先順序，逐一徵詢意願後，決定各場次議題之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計 14 位）。必要時，得洽請本會委員擔任部分與談人。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其於民國 42 年 7 月 17 日在故鄉東山島遭國軍強捉至金門，並被監禁於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牢獄，迄 47 年 7 月 3 日始獲釋放。渠據以請求冤獄賠償，卻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駁回，請本院主持公道；並請求本院協助查明當年金門防衛司令部行文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辦理其身分登記之文件，以利其獲得冤獄賠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函請國防部就其訴求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主席： 陳進利